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1〕31号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活禽水产加工 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贺州市永旭农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贺州市活禽水产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103-451103-04-01-305371）位于贺州市平桂区北环路与竹山路延长线交汇处东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551181°，北纬 24.438065°。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40266.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计容）41918.02m<sup>2</sup>。项目建设 1# 检验检疫楼 1 栋，建筑面积 2967.87m<sup>2</sup>；商铺 2 栋，即 2#、3# 交易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4191.36m<sup>2</sup>；仓储 4 栋，即 5#~8# 仓储，总建筑面积 9942.36m<sup>2</sup>；配送中心 7 栋，即 4#、9#~14# 配送中心，



总建筑面积 10961.01m<sup>2</sup>，其中 4#、9#~11#配送中心用于活禽临时存放，12#~14#配送中心用于商户半自动机械化屠宰；15#冷库 1 栋，建筑面积为 12747.42m<sup>2</sup>。同时，项目配套建设公厕、无害化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设计年屠宰活禽（包含鸡、鸭、鹅等）规模为 1200 万只。

项目总投资为 8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9.6%。

## 二、环境保护目标

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报批稿）表明：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文物古迹等敏感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竹山脚村、寨面前村等周边村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寨面前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贺江，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凉亭脚寨村民水井。

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料场遮盖、场地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等防治措施。

2.运营期严格落实屠宰车间、活禽临时存放区、污水处理站和化制间恶臭源的处理措施。屠宰车间设置为密闭、微负压

车间，其恶臭气体收集后送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 1#排气筒在楼顶排放；临时存放区采用人工“干清粪”的工艺及时清理粪便；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化制间恶臭气体收集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自动水喷淋消毒系统和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HEPA 过滤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气的恶臭污染物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 2 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3.运营期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增加无组织排放车间清洗次数，加强通风、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确保厂界恶臭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 2 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4.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运输车辆恶臭对运输路线两侧居民的影响。

##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设备和厂区降尘，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2.生产废水近期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的一级标准及贺州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同时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C 级标准，经市市政管道排入贺州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和平路以及提升泵站建成后，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及平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经平桂市政管道排入平桂污水处理厂。

### （三）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措施，使用明管明沟排放收集污水，并做好防渗，杜绝“跑、冒、滴、漏”。

2.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合理安排设备运输、安装时间，严禁在中午和夜间作业，并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在进出时鸣笛，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开挖的土石方运至规划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处置。

2.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委托广西贺州污泥无害化处理厂处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脱毛蜡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交易区、活禽临时存放区产生的粪便、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产生的残渣外售作为有机肥原料。无害化处理中心产生的废油脂收集暂存每月一清，交专业公司回收作为工业油脂原料。病死禽类等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

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运营期产生的消毒防疫废物及废机油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4.运营期合理选择生猪运输路线和时间，采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避免运输车辆上的猪粪等洒落。

#### 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

申报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送达贺州市平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九、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如应满足市政、林业、土地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请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贺州市环境执法支队、贺州市平桂生态环境局、广西正  
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

---

发

---